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87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薛信明

債 務 人 江欣展即江慶隆

債 務 人 國君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瑀哲

債 務 人 張森峰

林進貴

張森茂

一、債務人國君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森峰、林進貴、張森茂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伍仟零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二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02 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3 四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債權人
04 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
05 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查本
06 件債權人陳報債務人江欣展即江慶隆之送達處所為「臺中市
07 ○區○○路00號」，惟該址即為於「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8 ○」，有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附卷
09 可參。是債務人籍設戶政，顯為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而需以
10 公示送達方式對其送達。則依前開說明，故債權人聲請對該
11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上開法條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
12 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16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9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

20 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